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可在教育部网站查阅，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比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院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

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大赛将举办“1+2”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版块。“2”是2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国际赛道由省教育厅负责报名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评审。鼓励湖北各院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具体详见附件4）。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扶贫办、团省委共同主办。

（二）组织委员会：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陶宏任主任，有关主办单位负责人、有关高校领导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

组委会设立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处），由分管厅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湖北工业大学有关负责

人组成。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小组：

(1) 成立由高等教育处（以下简称“高教处”）牵头的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协调处理湖北省赛区相关工作；负责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及其活动、国际赛道组织报名等相关赛事工作。赛事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湖北民族大学承办。

(2) 成立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职成处”）牵头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职教赛道各阶段赛事工作。赛事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3) 成立由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以下简称“学高处”）牵头的大赛“萌芽版块”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萌芽版块”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成立仲裁专家组，负责受理申诉及仲裁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详见各附件

五、比赛赛制及安排

比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版块”）。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符合参赛条件的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在职教赛道参赛（具体详见附件 3）。

(一) 参赛报名 (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 (6 月 1 日-7 月 10 日): 各院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在 7 月 10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 省级复赛 (7 月 10 日-7 月 31 日): 全省共产生 400 个左右项目入围省复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24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60 个,职教赛道 60 个,萌芽板块若干。萌芽板块项目遴选、推荐时间在 7 月底之前完成。

(四)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8 月 1 日-全国总决赛时间): 按照国家分配我省的名额遴选湖北省代表队,并对参加总决赛项目团队进行集训。

六、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 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高校集体贡献奖、优秀组织

奖（详见附件）。

（二）奖金及配套支持政策

1. 给予获奖项目奖金奖励；
2. 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并享受国家大赛相关支持政策；
3. 优先推荐给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支持，依托湖北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予以投资孵化的增值服务；
4. 对积极参与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八、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要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认真举办学校初赛，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二）各地各学校要为学生参赛提供条件和保障支持，为参赛团队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

（三）省赛其他具体事项将以省赛组委会通知形式在湖北赛区工作QQ群（277962917）发布，请各学校及时关注（确定1名联系人加入大赛QQ群）。

（四）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周婷，电

话:027-87328007;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杨乾秋,电话:027-87328170;
省教育厅学高处李震,电话:027-87328189。

-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5.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萌芽版块”方案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大赛设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

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复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

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公布之日后进行变更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大赛期间，面向高教主赛道创意组项目，将同期举办由湖北省教育基金会、中烟湖北工业公司主办和湖北工业大学承办的《湖北省第二届“我梦见 楚天创客”大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校级初赛（6月1日-7月10日）：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省级复赛（7月10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24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其中9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现场赛。首先对高教主赛道90个项目进行现场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高教主赛道金奖排位赛。

省复赛现场赛期间同时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40 个、银奖 50 个、铜奖 150 个。

九、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电话：027-87328007；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电话：027-59750117。

附件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继续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奋进恩施 助力扶贫放飞青春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革命老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湖北省大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深入贫困地区，了解民情，参与扶贫攻坚，奉献青春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

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复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

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

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校级初赛（6月1日-7月10日）：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 省级复赛(7月10日-7月31日): 第一轮(7月中旬), 网上初评。遴选出6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其中2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 现场赛。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20个项目进行金奖排位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0个、银奖10个、铜奖40个。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累计设置高校集体贡献奖10个、优秀组织奖10个。

九、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 电话: 027-87328007; 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 电话: 027-59750117。

附件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复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对象和组别

符合条件的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在职教赛道参加比赛。比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 在国赛通知发布

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院承办。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校级初赛（6月1日-7月10日）：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省级复赛（7月10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

旬), 网上初评。遴选出 6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 其中 2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7 月下旬), 现场赛。对职教主赛道 20 个项目进行金奖排位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职教主赛道设金奖 10 个、银奖 10 个、铜奖 40 个。

九、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杨乾秋, 电话: 027-87328170; 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 电话: 027-59750117。

附件 4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举办,大赛设立国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背景与宗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 2015 年起已成功举办了四届,逐步成长为全球参赛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018 年举办的第四届大赛共有中国大陆 2278 所高等学校、港澳台地区 33 所高等学校和来自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学校,总计超过 265 万名大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超过 64 万个。大赛期间,超过 1000 位中外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孵化器导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参与评选和指导工作。一大批优质项目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以更好的估值和更快的速度获得投资。

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凝聚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

作、共同成长。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2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 鼓励中国各院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

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成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 **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首要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老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比赛赛制和奖项设置

采用初赛、国赛网络复赛和国赛现场总决赛三级赛制。湖北省教育厅负责大赛的组织报名工作。大赛评审由国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评审，从所有申报项目中遴选出铜奖项目（不超过 300 个），并在其中评选出 60 个优胜项目参加国赛现场总决赛。国内外双学籍类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现场总决赛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由国赛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无参赛奖金。

命题组由国赛组委会征集选定的命题方提供参赛题目和评审标准，命题方和国赛组委会共同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国赛网络初审和国赛现场终审。命题组设立奖金，进入国赛现场终审的团队数量和奖金数额由命题方确定，并与命题同时公布。命题将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另行公布。

国际赛道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五、参赛报名

1.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参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4月15日，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31日。

2.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必须提供项目说明PPT,另外还可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

3. 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提供1至2人的参赛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

本次大赛将于2019年3月正式启动，10月在杭州举行国赛现场总决赛和颁奖仪式。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相关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国际赛道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电话:027-87328007;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电话:027-59750117。

附件 5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版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具体名单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的公示”，网址为http://www.moe.gov.cn/jyb-xxgk/s5743/s5745/201901/t20190128_368307.html）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

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大赛成立省大赛萌芽版块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统筹负责萌芽版块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各地以市（州）为单位，按要求具体推进以下各阶段赛事工作：

（一）项目推荐（4月中旬-5月20日）。各市（州）在积极组织申报、择优遴选的基础上，将参赛项目（或作品，下同）相关资料集中上报省大赛萌芽版块工作小组。各参赛项目的资料应包括《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版块报名表报名表》（见附1）、项目支撑材料（含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已有中学生赛事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各市（州）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遴选评分标准，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各市（州）向省推荐

参赛项目时，请同时上报本地评分标准、所有推荐项目得分与排序，以及《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板块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2）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项目评审（5月21日-6月30日）。省大赛萌芽板块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产生我省省级萌芽板块获奖项目。同时，根据参赛项目质量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的指标，确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板块候选项目的名单。

（三）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31日前）。省大赛组委会按要求统一向全国大赛组委会上报相关材料。

五、奖项设置

萌芽板块设创新潜力奖、单项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组织奖若干。具体数量视参赛项目质量和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而定。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 李震

联系电话：027-87328189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政编码：430071

- 附：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板块报名表
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板块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 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版块报名表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学校	(盖章)

湖北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科技创新；2.发明创造；3.社会实践；4.其他。该栏目只需填写项目类型的代码。

三、参赛项目或作品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它附件材料包括：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或作品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或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

五、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六、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七、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择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负责人及 团队主要成员	负责人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学校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 (作品) 简介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2

湖北省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版块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		团队主要成员	指导教师		市州项目遴选 评分实际得分
		类别	负责人		教师1	教师2	
....							

市州（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备注：项目类别包括：1.科技创新；2.发明创造；3.社会实践；4.其他。请直接填写类型代码。